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5日
聲請人	林志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7年度上訴字第111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、部分不得上訴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²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³ 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30日收文，系爭判決於107年12月26日作成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18號林志忠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